



# 國際獅子會 300A2 區 2015-2016 年度

## 『獅友（民歌）歌唱比賽』決賽辦法

主辦單位：國際獅子會 300A2 區歌唱委員會

協辦單位：300A2 區全體專區主席暨其區成員

主旨：台灣校園民歌傳唱至今已進入 40 年，其歌詞清新旋律溫馨優美，充滿活潑朝氣，區歌唱委員會策劃此次獅友歌唱比賽活動，除了懷舊外，期盼能帶給獅友們歡樂，再次回到那美好的記憶，做為「服務天天，友誼年年」這一年最佳的紀錄獻禮。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8 日(六)11:00-11:30 報到完畢，13:30-18:00

地點：新莊典華館 6 樓(地址:新北市新莊區中央路 469 號)TEL:02-8521-1166

說明：比賽辦法如下：本屆比賽分為獨唱、對唱、專區合唱。

01、參賽者資格：加入 300A2 區之各分會會員；會籍須滿 1 年又 1 個月的獅友。

[有歌手(星)證者恕不接受報名比賽]

02、獨唱：每一專區推薦二名(不限性別)須演唱指定曲(非民歌歌曲不予計分)及自選曲不限定民歌(共二首)

指定曲-曲目：童年、蘭花草。讀你、微風往事、龍的傳人、橄欖樹、秋蟬、小草、想你、風中的早晨、阿美阿美、木棉道、歸人沙城、如果、月琴、抉擇、慄、忘了我是誰、雨中即景、廟會、夕陽伴我歸、今山古道、鄉間小路、偶然、外婆的澎湖灣、守著陽光守著你、夢駝鈴、捉泥鰍、野百合裡也有春天、拜訪春天、恰似你的溫柔、看我聽我、浮雲游子、動不動就說愛我

03、對唱：每一專區推薦二名(男女獅友各一位，須同專區)無指定曲，由參賽者自行選一首民歌歌曲參賽(共一首)

04、獨唱及對唱之評分標準：音色 35%、技巧 35%、造型 15%、台風 15%。

05、專區合唱：無指定曲，由參賽專區團體自行選一首『民歌』歌曲參賽(每一專區合唱代表最少 15 人)。

06、合唱之評分標準：團體特色 30%、團體音色 30%、全程秩序 20%、全程參與人數 20%。

07、各專區參加者推薦辦法：各專區推薦參加『獨唱、對唱、合唱』決賽獅友名單，悉依照主辦單位指定之表格，請專區主席統籌填寫專區代表名單表，提報 A2 區交歌唱委員會安排比賽決賽事宜。

08、獎勵辦法：進入決賽者均頒優勝獎牌，獨唱、對唱決賽成績取前五名致贈獎牌。

另頒發最佳造型獎、最佳台風獎，致贈獎牌乙只。

專區合唱比賽，取前三名，致贈團體獎盃乙只及獎金(第一名 5000 元、第二名 3000 元、第三名 2000 元)其餘名次致贈團體優勝獎盃乙只。

評審老師：由歌唱委員會禮聘專業人士擔任。

舞台伴奏：現場樂隊伴奏(不是卡拉 OK 版)。

對 KEY 及抽序號時間：當日 11:00 對 KEY 及抽比賽號碼(敬請參賽專區之各位

獨唱、對唱參賽代表務必到場(大會提供午餐便當)，如無法準時報到則視同放棄。

各專區合唱隊報到時間：12:30 午餐請自理(比賽開始 13:30、結束 18:00，

午茶時間休息 15 分鐘(對唱組比賽完統計分數時)

09、本次活動可抵例會乙次。認桌費用：每桌 7,000 元(含水酒)。

10、頒獎典禮暨民歌之夜：18:00-22:00

附註說明：獨唱者、對唱者(須同專區)不得同時參加獨唱與對唱

活動連絡人:區歌唱委員會 簡秀筠 主席 0953-065-788 鍾寶玲 執行長 0932-003-279